公司代码:603799　　公司简称: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友钴业	603799	无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 Ltd.	HUAYO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瑞	王光普
电话	0573-88589981	0573-885899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电子信箱	lirui@huayou.com	wgp@huayo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420,791,074.26	110,592,418,711.85	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30,994,949.14	25,893,158,131.43	1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345,537,519.76	31,018,304,267.06	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104,942.66	2,255,513,730.90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9,200,954.15	2,192,290,161.57	-1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476,677.55	-1,057,411,058.52	26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10.53	-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41	-6.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35	-2.2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2,72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8	260,313,967	0	质押	172,379,995
陈雪华	境内自然人	6.88	110,006,461	0	质押	58,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47	87,531,589	0	无	0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3	54,831,29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24,855,783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7,354,438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5,850,69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1,756,131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0,602,329	0	无	0
邹爱如	境内自然人	0.58	9,301,3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友控股与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2华友钴业 SCP002(科创票据)	012283785.IB	2022-10-27	2023-07-28	700,000,000	3.9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3华友钴业 SCP001(科创票据)	012381110.IB	2023-03-20	2023-12-15	700,000,000	4.6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41%	70.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7	7.7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2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合作协议暨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项目名称:华利公司索洛瓦科 HPAL 项目
- 投资金额:本次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和投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与 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印尼”或“PTVI”)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计划合作建设高压酸浸湿法项目,该项目所需褐铁矿由淡水河谷印尼在印尼南苏拉威西的 Sorowako 矿山供应 (详见公司 2022-147 号公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基于前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就合作 PT Huali Nickel Indonesia(中文名:华利镍业(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公司”或“项目公司”)索洛瓦科 HPAL 项目(以下简称“HPAL 项目”)与华利公司一起签署了《确定性合作协议》,进一步约定各自在 HPAL 项目开发中的权利和责任。HPAL 项目具体产能及投资金额将在淡水河谷印尼对 Sorowako 矿区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后由公司和淡水河谷印尼商定。

(二)合作已经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合作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淡水河谷印尼

1.名称:PT Vale Indonesia Tbk

2. 住所:Sequis Tower, 20th Floor, Unit 6 & 7, Jl. Jend. Sudirman Kav. 71,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3.成立日期:1968 年 7 月 25 日

4.授权资本:39,745,354,880 股,25 印尼盾 / 股

5. 主要股东:Vale Canada Limited 持股 43.79%;PT Indonesia Asahan Aluminium (Persero) 持股 20%;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持股 15.03%

6.经营范围:采矿、批发贸易、运输、电力采购、地产、废水管理、废弃物管理与回收及补救活动。公司运营活动包括镍矿开采作业、冰镍生产与销售。

7.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淡水河谷印尼资产总额为 2,808,942,000 美元,负债总额为 345,852,000 美元,净资产为 2,463,090,000 美元,营业收入为 658,967,000 美元,净利润为 168,516,000 美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淡水河谷印尼资产总额为 2,658,116,000 美元,负债总额为 303,336,000 美元,净资产为 2,354,770,000 美元,营业收入为 1,179,452,000 美元,净利润为 200,401,000 美元。(经审计)

8.关联关系说明:淡水河谷印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华利公司

1.名称:PT Huali Nickel Indonesia(中文名:华利镍业(印尼)有限公司)

2.住所:Sopo Del Office Tower A, 19th Floor, Jl.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1-6, Kawasan Mega Kuningan,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3.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4.注册资本:1,000,000 美元

5.公司股东:Hua Oun (Hong Kong) Limited 和 Hua Bi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合称“华友项目公司股东”)分别持股 53%持股 47%,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造

7.主要财务状况:

华利公司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无完整的财务报表。

三、本次签署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淡水河谷印尼、华友钴业、华利公司(单指“一方”,统称“各方”)

2.HPAL 项目

HPAL 项目将采用湿法工艺,来加工淡水河谷印尼 Sorowako 矿山的褐铁矿,以生产粗制氢氧化镍钴产品(以下简称“MHP 产品”)。项目具体产能及投资金额将在淡水河谷印尼对 Sorowako 矿区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后由公司和淡水河谷印尼商定。

3.华利公司的成立和所有权

华利公司已注册成立,其目的是开发、建设和运营 HPAL 项目,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华利公司 100%的已发行股份由华友项目公司股东持有。

4.提前买入期权

在机械竣工之前的任何时间,PTVI 可向华友钴业发出书面通知后行使提前买入期权,从而向华利公司股东收购不超过届时华利公司已发行和实缴的 30%股份,其股份数额相当于:①PTVI 和项目公司共同商定的项目公司股份数;或者②PTVI 为遵守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指示或规定而必须持有的项目公司股份数额,并有政府机构的书面规定为佐证。

5.施工融资

关于 HPAL 项目的建设、开发、调试和运营:

(1)关于第三方融资:在 PTVI 行使参与期权、并完成项目公司股份转让给 PTVI 之前,第三方融资对 PTVI 不具有追索权或者是有限的追索权,但规定,在 PTVI 行使参与期权并完成项目公司股份转让之后,PTVI 应根据本协议规定为提供第三方融资的银行提供相应担保。

(2)关于股东贷款融资:①股东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8%;②在结构上要尽量减少项目公司的税费负担。

6.HPAL 项目的矿石供应

在 PTVI 对 Sorowako 矿区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后,PTVI 和华利公司必须正式签署《HPAL 矿石供应协议》,并在其中载明 PTVI 将 Sorowako 矿区产出的褐铁矿石(将以独家方式出售)售卖给华利公司的条件,供 HPAL 项目进行加工使用。

7.PTVI 的独家参与期权

(1)从机械竣工日起后的 60 个月(以下简称“参与期权期限”)内,PTVI 被授予一项独家权利,可以在该期间的任何时间购买:①不超过华利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0%(按照充分摊薄的计算方式);②华利公司的股东(或关联方)向华利公司提供的所有贷款的一部分(以下简称“参与期权”)。

(2)参与期权仅授予 PTVI 并仅适用于 PTVI,未经华友钴业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其它任何一方。但是 PTVI 可在参与期权首次行权之前将其参与期权转让给其控制的符合协议约定条件的关联方。

8.产品包销

(1)在 PTVI 行使参与期权之前,如果①华友项目公司股东是华利公司除 PTVI 之外的唯一股东,华友钴业(或其关联方)将有权包销 HPAL 项目生产的全部 MHP 产品;②华友项目公司股东和单个或多个第三方持有华利公司的股份,华友钴业(或其关联方)和该第三方有权根据各方在华利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包销全部 MHP 产品。

(2)在行使参与期权或提前买入期权之后,PTVI、华友钴业(或华友钴业的关联方)和华利公司的任何第三方股东应有权根据各方在华利公司的股权比例,按比例包销 MHP 产品。

9.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出现争议时,应首先将该争议提交给该争议各方的首席执行官进行解决,如果该争议不能在提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争议各方商定的更长期限内得到解决,则①根据协议要求由专家裁定任何争议或其他事项,争议各方应就该专家人员的任命达成一致,如果无法达成一致,该专家应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席任命,专家的裁定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②除前述以外的未解决的争议或事项将交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以英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全球商用化,高镍三元材料对镍资源的需求可能出现高速增长。本次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华利公司索洛瓦科 HPAL 项目确定性合作协议进一步落实了双方前期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明确了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是双方合作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共同推进印尼镍资源开发,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镍原料制造体系,为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业务的发展提供稳定、低成本且可持续的资源保障。

本次合作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协议签署的风险分析

1、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 号),(1)本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新能)发行 34,110,16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60 元,购买其持有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 号);(2)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479,88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09 元,共计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 572.00 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 539.6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9,42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1,345.0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115.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 号)。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642,85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1,800.00 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 5,920.60 万元 (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 5,585.4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95,879.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714.1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500.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 号)。

3.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 号),本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6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方式, 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6,000,000 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760,000.00 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 4,100.00 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 3,867.9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55,9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748.1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55,383.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115.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9,085.11
	利息收入净额	B2	969.7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9,085.1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69.7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注:募集资金净额已扣减发行费用 1,884.66 万元,故项目投入不包含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884.66 万元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5,500.3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11,610.96
	利息收入净额	B2	3,487.7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331.01
	利息收入净额	C2	92.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19,941.9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79.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9,138.3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9,138.37
差异		G=E-F	

3.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55,383.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49,043.23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68.8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0,359.81
	利息收入净额	C2	788.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89,403.0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357.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68,338.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68,338.0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对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友衢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与子公司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再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与子公司华利镍业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印尼)、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利印尼、桐乡华实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与子公司华利印尼、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利印尼、华勋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华可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与子公司华利印尼、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梧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与子公司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与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52902	CNY	817,718.1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1462	CNY	365,815.2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22279050951	CNY	741,254.68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9984	CNY	805,116.95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500000687	CNY	727,656.2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0005110666	CNY	1,054,719.9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80000100000861531	CNY	154,493.8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658779	CNY	320,380.75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6354000000122583	CNY	608,530.37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1602139399	CNY	1,331,087.34	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41098200039108546	CNY	651,463.2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238647	CNY	92,734.6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53701	CNY	453,357.4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	100000900824047	USD	601,877.32	募集资金专户
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	30681557513	CNY	3,727,316.66	募集资金专户
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	30681621335	IDR	947,145,215.2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800000699	CNY	76,413.37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14000000698	USD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14014602260016	USD	0.9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3102258961	CNY	12,991.7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1203227329214682801	USD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1203227329200303590	CNY	10,635,737.42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7,383,683.23	

注:美元、印尼盾账户余额按 2023 年 6 月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此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6,400.00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之说明。

3.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79675	1,716,789.9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1756	131,838.6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53230692498	4,019,782.1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梧桐支行	19370401040024566	456,755.3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634445098	267,565.1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3202379350	5,378,007.3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113001014000211900	233,764.13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552080100100148943	5,872.9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367580724630	278,665.20	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41098200085028516	891,792.89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3,380,833.65	

此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7,000.00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之说明。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3.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系为应对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为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较难单独核算效益。

3.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次增加子公司资源再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华友衢州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除新增资源再生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69.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是[注 1]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	79,085.11	1,085.11[注 2]	101.39	厂房已转固,生产线于 2022 年 4 月-2023 年 5 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051.64	[注 4]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884.66	-115.34[注 3]	94.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80,969.77	969.77	-	-	5,051.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